附件5

濮阳市华龙区委办公室权力事项目录

(共10项)

1. 行政许可(1项)

1.对国家统一考试符合规定的试卷保密室颁发许可证

1. 行政处罚(1项)

1.对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1项)

1.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保密工作相关的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六、行政检查(3项)

1.对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

2.对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信息行为的处理

3.密码管理应用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4项)

1.保密技术监管

2.对泄密案件的调查处理

3.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泄密隐患的处理

4.涉密信息系统总体方案和安全保密方案的审查论证

濮阳市华龙区委宣传部权力事项目录

(共29项)

1. 行政许可(3项)

1.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印刷经营许可证

二、行政处罚(26项)

1.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出版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等的处罚

2.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3.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的处罚

4.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6.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7.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8.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商户印刷或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处罚

9.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10.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11.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12.委印单位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13.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14.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人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报纸休刊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的处罚

15.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人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报送备案的；期刊休刊未报送备案的；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处罚

16.委印单位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17.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的；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18.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复制单位、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19.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20.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非音像复制单位的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放映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21.互联网出版机构登载或发送禁止内容的处罚

22.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23.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24.擅自开展涉外电影制作及其他违规发行、放映、经营电影活动的处罚

25.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26.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0项)

濮阳市华龙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权力事项目录

(共1项)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1项)

1.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和有关违法行为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0项)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权力事项目录

（共17项）

一、行政许可（3项）

1.不需要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2.限额以下（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二、行政处罚(0项)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2项）

1.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2.区重点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4项）

1.政府投资项目施工阶段管理

2.价格认定及复核

3.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4.火灾损失财物价格认定

八、其他职权（8项）

1.区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2.区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区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4.区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5.省授权区定价格（收费）标准的项目

6.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7.生猪、奶牛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8.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濮阳市华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1项）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0项)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1项)

1.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濮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龙区分局

权力事项目录

**（共64项）**

一、行政许可(2项)

1.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外部装修、搭建的行政许可

2.各类庆典的批准

二、行政处罚(60项)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处罚

2.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3.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4.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5.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6.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7.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8.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9.超越本单位资质、资格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10.未取得资质、资格、执业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1.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12.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13.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4.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15.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16.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17.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8.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19.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20.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21.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22.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23.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24.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25.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26.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27.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28.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29.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30.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31.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32.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33.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34.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35.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36.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37.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38.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39.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40.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41.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42.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43.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44.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45.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46.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处罚

47.其他地下管线穿通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的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处罚

48.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49.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50.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51.擅自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处罚

52.擅自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的处罚

53.擅自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的处罚

54.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55.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56.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57.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58.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59.未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60.建设工程未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1.查封施工现场

2.强制拆除违法建设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0项)

华龙区农业农村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107项)

1. 行政许可(9项)

1.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2.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3.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4.兽医师执业证书和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5.生鲜乳准运证明

6.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7.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网络版）核发

8.农药经营许可

9.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二、行政处罚(77项)

1.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2.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3.屠宰、经营、运输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4.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5.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6.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7.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对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8.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9.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执业兽医的处罚。

10.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11.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12.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3.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14.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15.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16.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17.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18.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诊疗机构的处罚。

19.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20.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21.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22.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23.在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24.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25.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26.生鲜乳收购者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27.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28.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9.饲料、饲料添加剂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30.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31.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2.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33.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4.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35.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36.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37.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38.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39.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40.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41.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42.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43.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44.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45.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46.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及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47.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处罚。

48.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49.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50.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1.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52.经营的种子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或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53.“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54.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55.使用国家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及其他物质；超标准、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的农业投入品；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收获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56.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57.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58.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59.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60.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61.农产品销售企业和农产品批发经营者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购销台账的。

62.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63.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64.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65.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66.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67.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68.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69.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70.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71.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72.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73.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74.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75.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76.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77.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6项)

1.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2.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3.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4.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

5.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6.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8项）

1.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2.动物疫病监测检查。

3.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

 4.兽药经营许可证。

5.乡村兽医登记管理。

6.执业兽医师、助理职执业兽医师。

7.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8.农药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1项）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农业投入品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八、其他职权(6项)

1.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评定、监测

2.农民合作社指导、扶持与服务

3.濮阳华龙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4.对一筹两年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方案审核批准

5.对农村集体财务、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与管理

6.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受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濮阳市华龙区商务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14项）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13项）

1.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2.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有关规定的处罚

3.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准确、真实、完整信息的处罚

4.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处罚

5.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处罚

6.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7.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8.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物品行为的处罚

9.家庭服务机构未在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10.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的处罚

11.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12.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13.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1项）

1.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备案初审

濮阳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权力事项目录

（共324项）

一、行政许可（11项）

1.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5.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6.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7.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8.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9.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0.护士执业注册许可

11.三孩生育服务证审批

二、行政处罚（286项）

1.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

2.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3.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许可证》的处罚

4.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5.使用非卫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6.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7.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8.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的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9.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处罚

10.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11.隐匿、伪造或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12.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13.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14.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15.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6.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7.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18.发生医疗事故或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19.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20.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21.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 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22.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23.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24.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25.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26.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27.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2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29.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3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3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处罚

3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33.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34.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35.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36.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37.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38.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39.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40.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41.非法采集 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42.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43.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44.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45.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46.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47.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4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49.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50.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51.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

52.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53.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54、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的、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55.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56.准许或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57.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58.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的或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处罚

59.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60.违章养犬或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61.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62.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63.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64.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65.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66.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67.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处罚

68.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69.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70.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71.在医疗卫生机构内（外）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72.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73.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74.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75.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76.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77.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7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79.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

80.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购进记录的处罚。

81.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处罚。

82.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83.接种单位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84.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8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86.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87.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88、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89、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90、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91、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92、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93、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94、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处罚

95、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96、采集或者使用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97、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98、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的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99、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100、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没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101、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不按1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没有达到消毒要求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没有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102、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103、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没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104、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105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106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107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处罚的

108、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109、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110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处罚

111、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处罚

112、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113 、非法采集血液处罚

114、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罚

115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或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116.擅自与外地调剂血液的处罚

117.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罚

118.从非指定的血站取得血液；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擅自采供血处罚

119.冒用、借用、租用献血证件的处罚

120.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121、未依法取得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助产接生的处罚

122、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应登记而未登记的处罚

123.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124、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125、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26.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27、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128、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129、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130、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131.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132.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133.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134.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135.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136.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137.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138.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139.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140.未经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擅自超范围开展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处罚

141.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的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14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143.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144.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145.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146.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147.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148.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149、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处罚

150、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151、学校为学生提供的饮用水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处罚

152、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153、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54、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155.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156.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57.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158.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59.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60.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161.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162、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163、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164.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165.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166.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67.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处罚

168.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69、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170、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71、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72、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73、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7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75、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176、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177、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1、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2、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3、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4、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5、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6、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7、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8、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9、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处罚

178、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179、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180、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规定的处罚

181、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规定的处罚

182、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183、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184、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职业病防治法律规定（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185、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186、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187、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88、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89、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190、医疗机构有（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之一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之一的

191、医师、乡村医生有（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之一的

192、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193、医疗机构有（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下列情形之一

194、医师和药师出现（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形之一的

195、医师出现（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196、药师有（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197、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19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199、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200、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2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202、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203、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

20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收取费用的

205、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206、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207、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

208、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

209、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

210、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211、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医务人员

212、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213、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214、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215、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216、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217、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218、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219、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220、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221、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

222、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223、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224、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225、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226、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227、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

228、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229、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230、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231、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232、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233、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234、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235、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

236、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五）使用童工的。

237、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238、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

239、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240、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241、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新增）

242、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243、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244、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245、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246、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247、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48、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249、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250、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251、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252、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

253、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254、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255、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256、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257、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258、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25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60、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26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262、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

263、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64、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

265、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尚不构成犯罪的

266、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的

267、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268、医疗卫生机构有（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情形之一的

269、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270、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271、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272、医疗卫生机构有（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273、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274、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75、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276、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277、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278、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279、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80、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281、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情节严重的

282、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283、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284、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285、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286、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三、行政强制（9项）

1、对传染源的隔离消毒控制

2、查封或者暂扣医疗卫生机构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3、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

5、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查处

6、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取缔

7、对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取缔

8、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

9、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取缔

四、行政征收（1项）

1、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三个及以上子女的人员，依法征收男女双方的社会抚养费。对违反政策生育的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行政给付（5项）

1、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4、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5、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手术并发症）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5项）

1、节育手术并发症

2、不孕症

3、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

4、生育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初审工作

5、按照文件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单位和个人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情况的审查审核工作

八、其他职权（7项）

1、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的登记

2、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3、无偿献血表彰和奖励

4、组织艾滋病监测点验收

5“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6、预防接种门诊验收

7、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华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16项)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1项)

1.对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8项)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给付

2.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发放

3.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给付

4.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5.抚恤金、补助金发放

6.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

7.医疗补助金发放

8.义务兵优待金发放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1项)

1.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八、其他职权(6项)

1.对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处理

2.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材料的审核

3.烈士评定材料的审核转报

4.参战参试、60岁退役老兵、烈士子女的审批

5.在乡老复员军人、“三属”的审批

6.残疾军人备案及新办、补办、调整伤残等级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111项)

一、行政许可(2项)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无仓储）

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二、行政处罚(97项)

1.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3.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4.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5.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6.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7.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8.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9.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0.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1.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2.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14.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5.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6.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7.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1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9.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20.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21.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的处罚

23.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24.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25.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26.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27.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28.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29.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30.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31.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2.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3.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34.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35.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36.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37.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38.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9.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40.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41.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4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43.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44.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6.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47.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48.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49.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50.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51.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52.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

53.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4.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55.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56.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57.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58.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59.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60.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的处罚

61.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2.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63．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64．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65.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66．安全使用许可证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67．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68．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69．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0．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1．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72．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73．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4．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75．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76．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77．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78．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79．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80.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8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82.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8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84.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85.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86.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87.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88.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89.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90.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91.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92.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93.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处罚

94.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95.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96.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97.对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4项)

1.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2.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3.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4.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2项)

1.对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6项)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2.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6.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华龙区医疗保障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23项）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2项）

1.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2.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3项）

1.划拨医疗、生育保险费及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用人单位财产

2.收取参保单位因欠缴医疗、生育保险费滞纳金

3.封存与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四、行政征收（1项）

1.职工医疗、生育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

五、行政给付（3项）

1.医疗保障待遇支付

2.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3.对城乡居民实施医疗救助

六、行政检查（3项）

1.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3.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稽核

七、行政确认（2项）

1.缴费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费数额核定

2.对医保医师的资格认定审核

八、其他职权（9项）

1.华龙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重症慢性病鉴定（分普通病种和特殊病种）

2.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3.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

4.华龙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的鉴定

5.选择华龙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6.华龙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办理

7.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调查

8.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批

9.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体检审核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事项目录

（食品、药品部分）

（共270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食品经营许可

二、行政处罚（256）

1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配制)、经营药品的处罚

2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3对生产、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4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的处罚

5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6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7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8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9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0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1 对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或变相销售制剂的处罚

12 对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记录的；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1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4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1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16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广告的处罚

17 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18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19 对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20 对在城乡集贸市场擅自设点销售药品、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范围的处罚

21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22 对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23 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24 对生产不符合省级炮制规范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25 对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26 报送虚假药品研制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27 药品制剂的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28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29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30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31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的处罚

32 疫苗生产、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33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报备销售情况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34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35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36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授规定备案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37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8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3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4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41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42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43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44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使用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末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供应的原料血浆，或者非法采集原料血浆的；投料生产前未对原料血浆进行复检、使用没有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进行复检，或者将检测不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的；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的，或者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出厂的；与他人共用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45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46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47 对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4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49 对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50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51 对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2 对违规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规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对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对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对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对定点批发企业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53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规定限制申请资格的处罚

54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55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56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57 以欺骗手段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8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接受境外药厂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企业质量、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报告的；企业关键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备案的；发生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监督检查时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处罚

59 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处罚

60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61 对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62 对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63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64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65 对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66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67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68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69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70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71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72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73 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74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对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75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发生变化未备案的处罚

76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的处罚

77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78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79 承担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80 承担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81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82 对对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83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84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医疗器械存在缺陷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而拒绝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85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药品检验所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8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87 申请人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88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89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营活动的处罚

90 生产或进口药品时报送虚假药品注册申报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91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生产、经营企业末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92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销售人员进行管理及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9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现货销售药品、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或者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9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95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

9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还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9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98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告知使用者；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做详细记录或末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99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处罚

100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生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的处罚

101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02 对未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103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104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生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05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10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超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107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08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109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

110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111 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112 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113 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或者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超出有效期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处罚

114 药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11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制度；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未按照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报告；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16 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有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117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销售或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并通知生产企业或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18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与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拒绝协助药监部门开展调查，未按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未向药监部门备案召回变更计划的处罚

119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开展调查、召回药品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120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其他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21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122 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仿造、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123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处罚

124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125 经营元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从无证企业购进医疗器械，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处罚

126 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处罚

127 使用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从无证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128 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或者应当销毁未进行销毁的;提供虚假医疗器械临床试用或临床验证报告的处罚

129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擅自处理无菌器械或经营、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或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30 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或者参与同检测有关的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技术咨询，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13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擅自在医疗器械说明书中增加产品适用范围或者适应症的处罚

13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使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13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134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注册产品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3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的；未按标准进行检验或者产品出厂没有合格证的；未按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有关要求，擅自降低生产条件的；未按《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登记备案擅自委托或者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擅自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建立上市后跟踪制度的；未按规定报告所发生的重大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上市医疗器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不予纠正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连续停产一年以上，未提前书面告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即恢复生产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136 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无菌器械；已取得《无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新建、改建厂房未经批准擅自生产；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批号；伪造或冒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擅自增加无菌器械型号、规格的处罚

137 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生产企业仿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仿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138 生产企业违规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139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重新注册而销售医疗器械，或者销售的医疗器械与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的，或者产品说明书、标签、包装标识等内容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的处罚

140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141 对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142 对《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143 对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144 对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45 对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46 "对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47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48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49 对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50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51 对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52 对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进行处

153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改变经营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154 对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55 对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156 对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57 对餐饮服务企业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康档案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158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进行处罚。

159 "对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160 对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61 对未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62 对未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163 对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164 对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行为进行处罚

165 "对使用有毒有害的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166 对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未进行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167 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未进行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168 "对未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169 对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未查验其经营资质和索取消毒合格凭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17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171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处罚；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制作加工中未按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仍加工、使用的处罚

17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173 对未经许可从事保健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174 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保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保健食品的处罚

175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健食品、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保健食品的处罚

176 对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的处罚

177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保健食品生产或者保健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

178 对生产经营者在保健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处罚

179 未对采购的保健食品原料和生产的保健食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180 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保健食品或者清理库存保健食品的处罚

181 生产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182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未按照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参加工作的处罚

183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采购记录制度，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的处罚

184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185 发生保健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186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保健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保健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187 未按照要求进行保健食品运输的处罚

188 被吊销许可证件的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聘用不得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189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保健食品行为的处罚

190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91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92 对生产企业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193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94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95 对（一）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七）拒绝卫生监督者。的处罚

196 对（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至两项以上行为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8．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一）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者；（二）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的处罚

197 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行为的处罚

198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化妆品行为的处罚

199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00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201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202 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20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204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205 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206 被吊销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207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208 不停止销售、不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209 对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210 乳制品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销售活动的处罚

211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处罚

21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处罚

213 对违反食品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性，不得含有虚假或夸大的内容或涉及疾病预防、治序功能此项规定的处罚

21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215 夜市、商场（店）、超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216 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未按照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217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218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持期的处罚

219 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销售单元外包装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标识所用文字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20 食品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处罚

221 食品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的；未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或者拒不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的；拒绝工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处罚

222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品经营企业没有向购货者开具销售票据或者清单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没有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载市场内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状况等信息，没有设置食品信息公示媒介、没有及时公开市场内或者行政机关公布的相关食品信息的处罚

223 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的；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品流通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处罚

22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25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226 从事委托加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委托企业和被委托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擅自改变备案标注方式的处罚

227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228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229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230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231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232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

233 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乳制品的处罚

234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末报告、处置的处罚

235 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在未经许可机关确定食品生产许可的品种范围之前，出厂销售试产食品的；出厂销售复检结论为部分或全部食品品种不合格的食品；超出许可的品种范围生产食品；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处罚

236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237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违反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加工食品的处罚

238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生产工艺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或变更手续的处罚

239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240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241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242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243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244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45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246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247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24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24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的处罚

250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

25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未按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

25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未按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的；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253 承担产品发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的处罚

254 生产者将食品添加剂之外的其他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行生产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生产食品添加剂的；未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记录不符合规定的；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依法召回、报告的处罚

255 药品生产企业末按照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召回药品的处罚

256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召回药品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8条）**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

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4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5 查封、扣押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

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7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8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行政检查（4条）**

1 药品监督检查

2 药品抽验

3 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4 医疗器械抽验

**五．其他职权（1条）**

1 食品加工生产小作坊备案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事项目录

（工商、质检、知识产权部分）

（共407项）

1. 行政许可（7项）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3. 企业、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4. 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集团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册登记核准、变更、注销
5. 广告发布登记许可
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登记许可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二、行政处罚（328项）

1. 企业、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2. 无照经营的处罚
3.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4. 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5. 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的处罚
6. 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7. 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8. 违反广告、直销、粮食行政（经营）许可规定的处罚
9. 化妆品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医疗广告违法的处罚
11. 药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12. 医疗器械广告违法的处罚
13. 农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14. 兽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15. 酒类广告违法的处罚
16. 户外广告违法的处罚
17. 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18. 房地产广告违法的处罚
19. 食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20. 广告语言文字违法的处罚
21. 假冒、冒用、伪造、仿冒或误导是他人产品的处罚
22.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23. 不正当价格竞争的处罚
24.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25.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26.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27. 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处罚
28. 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定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29. 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交易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30. 商业诋毁的处罚
31. 指定经营和指定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32. 公用企业或具有独占经营优势地位的经营者限制公平竞争的处罚
33. 对串通招投标的处罚
34.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35. 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行为的处罚
36. 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37.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
38. 对以协议方式实施联合垄断经营的处罚
39.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的处罚
40.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41. 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42. 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43. 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44. 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45. 未按规定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46.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47.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48.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49. 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50.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51.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52.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53.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54. 对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的处罚
55.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处罚
56.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57.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58. 烟草经营违法的处罚
59. 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音像制品）相关机构或者从事出版物（音像）经营活动的处罚
60. 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61. 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处罚
62.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63.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64.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65. 报废汽车回收及机动车经营违法的处罚
66.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67.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68.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及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69. 农资经营者、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规定义务和责任的处罚
70. 违反《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处罚
71.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72. 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73.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74. 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75. 对种子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数据和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相关档案、备案的处罚
76. 棉花交易市场的设立、建设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77. 在棉花收购和销售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78. 经纪人擅自、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采取不正当手段损害当事人利益的处罚
79. 未按规定附签名或明示执业人员情况，向工商机关提交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的处罚
80. 对委托人隐瞒重要事项、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或进行经纪业务的处罚
81. 经纪人违反登记注册规定的处罚
82.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83. 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84.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85. 擅自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86.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87. 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88.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89.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90.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91.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92.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93.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94.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95.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96.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非法获得商业秘密、未按规定备案或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处罚
97.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公布、发布、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公告的处罚
98.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的处罚
99.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100.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101.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102.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处罚
103.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104.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的处罚
105. 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
106. 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107.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违法的处罚
108.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109.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的处罚
110.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111. 对特殊标志违法使用及侵权的处罚
112.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113. 对商标代理人违法的处罚
114.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处罚
115.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116.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117.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118.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119.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120.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12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12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123.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124.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125.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12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127.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12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12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13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13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13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13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134.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35.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13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137.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138.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139.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14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141.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142.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143.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144.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145.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146.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147.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148.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149.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150.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51.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152.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153.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154.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55.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156.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157.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58.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159.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160.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161.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162.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63.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164.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65.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166.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167.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168.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69.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70.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71.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172.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173.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74.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175.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176.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177.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178.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的处罚
179.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的处罚
180.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81.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8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83.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84.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85.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186.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87.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88.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189.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190.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191.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19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93.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94.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195.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196.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197.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198.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199.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200.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201.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202.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03.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204.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205.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206.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207.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208.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209.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210.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211.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212.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的处罚
213.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214. 未经检定合格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215.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216.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17.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218.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219.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20.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221.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222.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223.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224.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225.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226.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227.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28.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229.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230.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231.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232.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233.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234.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235.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236.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237.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238.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239.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240.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241.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242.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243.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244.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45.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246.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247.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248. 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249. 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250. 认证培训机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251. 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252. 认证培训机构在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253. 认证培训机构不按规定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254. 认证培训机构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255. 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256. 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257. 认证培训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258.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259.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260.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261.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262.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263.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264.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265.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266.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267.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268.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269.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270.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271.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72.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273.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274.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275.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276.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277. 未按规定办理代码证申领、变更、补发、换发、年检、注销手续的处罚
278.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盗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处罚
279.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280.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281.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282.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283.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284.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285.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286.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287.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28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289.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290.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291.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292.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293.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294.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295.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296.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297. 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298.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299.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00. 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将前述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301.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302.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303.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304.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305.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306.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307.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308.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309.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310.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311. 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312.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313.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314.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315.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316.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317.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318.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319. 未取得棉花加工资格证的企业加工棉花，或有资格证的企业为未取得加工资格证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提供便利.
320.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321.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322.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323.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324.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325.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326.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的处罚
327.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328. 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3项）

1.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2.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3.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4.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没收违反《金银管理管理条例》的财物

5.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6.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7.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8.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9.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10.查封非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场所及扣押、没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1.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12.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13.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4.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15.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16.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17.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18.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9.对假冒专利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20.对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的行为人不按期定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

21.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根据请求人的申请，经审查认为有必要，可以封存或者暂扣与案件有关的货物、材料、专用工具、设备等物品

22.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

23.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9项）

1.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2.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3.对涉嫌违法场所实施的检查

4.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5.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6.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

7.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8.价格监督检查

9.食品抽样检查

七、行政确认（2项）

1.股权出质登记

2.采用国际标准标志证书办理

八、其他职权（38项）

1．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

2．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3．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4．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5．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的监管

6．实施管辖范围内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7．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8．对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不当行为的管理

9．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的主持调解

10．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11．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12．对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的监管

13．合同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14．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15．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16．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17．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管辖权协调

18．组织消费维权调解

19．综合运用建议、约谈、示范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

20．核对参加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企业的营业执照信息

21．知名商品的认定（审核转报)

22．未按规定在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23．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理

24．计量检定机构授权

25．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26．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7．计量器具鉴定费

28．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纺织品、服装检验费）

29．产品质量检验费

30．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办法

31．计量器具检定

32．对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裁决

33．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进行调解

34．对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进行调解

35．对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进行调解

36．对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进行调解

37．对其他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38．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濮阳市华龙区审计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18项）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2项)

1.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3项)

1.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2.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3.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3项)

1.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检查

2.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3.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4.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5.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6.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7.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8.专项审计调查

9.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10.《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11.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12.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13.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0项)

濮阳市华龙区司法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20项）

一、行政许可（2项）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初审

2.公证员执业、变更初审

二、行政处罚(3项)

1.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36条规定，（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46条规定，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2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3.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2项)

1.提供法律援助

2.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六、行政检查(4项)

1.对律师事务所专项监督检查

2.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3.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

4.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9项)

1.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2.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3.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4.行政复议

5.行政赔偿

6.开展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7.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

8.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9.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司法局裁决，区司法局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华龙区民政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25项)

一、行政许可（3项）

1.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村级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审批

二、行政处罚（13项）

1.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１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2.社会团体有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3.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4.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5.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的处罚

6.民办非企业单位有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7.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8.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9.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许可的处罚

10.违反行政区域界线志物许可的处罚

11.殡葬违法行为的处罚

12.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行政处罚

13.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2项）

1.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六、行政检查（2项）

1.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七、行政确认（2项）

1.涉内地婚姻登记

2.涉内地收养及解除登记

八、其他职权（3项）

1.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备案

2.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初审

3.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更名审核

濮阳市华龙区统计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12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二、行政处罚(7项)

1.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3.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仍未提供的处罚

4.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收检查的处罚

6.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规定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7.对伪造、编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1.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项)

1.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2项)

1.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2.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10项）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0项）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 (1项)

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八、其他职权 (9项)

1、濮阳市华龙区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编制

2、濮阳市华龙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3、濮阳市科技计划项目推荐

4、濮阳市重点实验室认定推荐

5.濮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推荐

6.濮阳市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认定推荐

7.濮阳市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推荐

8.濮阳市国际技术交流合作项目评选推荐

9.濮阳市引智示范基地评选推荐

濮阳市华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22项)

一、行政许可(4项)

1.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2.权限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审批

3.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4.清真牌、证的许可、变更、注销

二、行政处罚(10项)

1.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拒不接受整顿的行为的处罚

2.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办的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或者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3.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相关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5.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擅自设立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或者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为的处罚

6.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者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7.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8.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或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9.对宗教教职人员《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10.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项)

1.对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1项)

1.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和变更登记（合并、分立、终止）

八、其他职权(6项)

1.（权限内）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

2.（权限内）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核

3.公民民族成分确认和变更初审

4.权限内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教务活动区域外（跨县、区）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5.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的初审

6.宗教活动场所民主推选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濮阳市华龙区交通运输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20项）

一、行政许可（14项）

1、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区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3、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4、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6、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7、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8、施工图批复

9、施工许可

10、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的许可

11、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12、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13、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14、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二、行政处罚（0项）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5项）

1、客运站站级核定

2、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3、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4、竣工验收

5、交竣工质量鉴定（核定）

八、其他职权(1项)

1、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权力事项目录

（共34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二、行政处罚（18项）

1、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2、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的处罚。

3、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理。

4、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5、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6、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7、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8、单位、职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的处罚。

9、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理或处罚。

10、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及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11、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12、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13、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14、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15、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16、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17、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18、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4项）

1、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2、失业保险金签领。

3、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4、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

六、行政检查（3项）

1、工伤保险享受定期待遇资格核查。

2、社会保险稽核（机关养老）。

3、退休人员定期待遇资格核查。

七、行政确认（2项）

1、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2、失业保险待遇审核。

八、其他职权（6项）

1、审核以区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活动和奖励人选

2、按照规定承担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的有关工作。

3、发放社保卡。

4、工伤人员工伤备案、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审核。

5、核查工伤协议医疗和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使用情况。

6、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71项）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36项）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4.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5.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6.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7.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8.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10.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行为的处罚

11.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12.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13.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处罚

14.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15.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16.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17.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18.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19.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20.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21.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22.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23.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24.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25.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26.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27.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28.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29.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30.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3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32.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33.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34.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35.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36.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3项）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2.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

3.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高）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3项）

1.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3.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4.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5.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6.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8.会计监督检查

9.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10.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11.企业国有产权登记检查

12.所属企业年度财务收支检查

13.财政预算管理监督

七、行政确认（1项）

1.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八、其他职权（18项）

1．财政投资评审

2．财政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3．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4．供应商投诉处理

5．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政府采购方式审批

7．会计管理工作

8．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9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10.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全过程管理

11．国有资本收益复核

12．应交利润减免

13．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14．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认定和备案

15．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查结果及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16．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销毁

17．《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28．政府债务管理与监督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17项)

一、行政许可(3项)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装饰工程施工许可

3.廉租房审批（房管局）

二、行政处罚（3项）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2、扬尘治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3、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1项)

1.公租房配租（房管局）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3项)

1.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2.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7项)

1.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3.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

4.负责房屋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管理工作，并对房屋建筑工地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5.负责施工现场保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6.招标文件的备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备案

7.公租房初审（房管局）

濮阳市华龙区教育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24项）

一、行政许可（2项）

1.教师资格认定

2.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解散及分立、合并的审批

二、行政处罚（9项）

1.考生考试违纪作弊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处罚。

2.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或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3.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4、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5、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6、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7、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或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8、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9、民办学校发生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情形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4项）

1.学前教育家庭困难儿童政府资助金给付

2.普通高中在校生家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3.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4.大学生村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给付

六、行政检查（3项）

1.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指导。

2.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情况监督检查。

3.《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情况监督。

七、行政确认（2项）

1.普通高中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的确认

2.华龙区梯级教师评定

八、其他职权（4项）

1.区管教育类民办学校年检。

2.华龙区中小学体育艺术类竞赛。

3.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4.华龙区小学、初中学生学籍管理。

濮阳市华龙区水利局权力事项目录

（共78项）

一、行政许可(8项)

1.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4.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批

5.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6.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

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8.取水许可审批

二、行政处罚(43项)

1.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2.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3.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4.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5.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6.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7.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8.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虚渣等的处罚

9.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10.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1.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的处罚

12.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或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危害工程安全或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13.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14.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15.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施设的处罚

16.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17.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18.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19.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20.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行为的处罚

21.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22.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23.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24.对无许可证或超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25.对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26.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27.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28.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29.暂扣捕捞许可证、渔具、渔船的处罚

30.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31.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32.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3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34.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35.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36.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37.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38.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9.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40.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41.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42.经营、冼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43.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8项)

1.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3.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清理

5.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6.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7.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8.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四、行政征收(1项)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6项)

1.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3.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5.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6.渔政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12项)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4.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5.水利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审

6.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7.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8.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证审核

9.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10.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11.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12.水事纠纷调解

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事项目录

（共12项）

1. 行政许可（7项）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经营性演出经营许可证

3.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4.区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批

5.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审批

6.基本建设工程施工前文物调查勘探审批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二、行政处罚（0项）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1. 行政确认(4项)

1.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认定

2.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3.文物认定

4.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八、其他职权(1项)

1.开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濮阳市华龙区林业中心权力事项目录

（共101项）

1. 行政许可（5项）

1.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3.森林植物检疫证核发

4.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5.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二、行政处罚（78项）

1.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2.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3.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4.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5.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6.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7.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8.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9.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10.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11.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12.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13. 非法占用林地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14. 不按规定缴纳育林金、植被恢复费的处罚
15.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16.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的；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的；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17.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18.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19.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0.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2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2.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或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2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4.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5.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26.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27.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28.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9.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0.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31.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32. 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3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治理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34.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35.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36.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37.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38.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39.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以及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40.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41. 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42.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43.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44.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45.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6.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47.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48. 对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49.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50. 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51.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52.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53.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54.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55.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56. 未按照《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未按照《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57.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58.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59.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60.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61.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处罚
62.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及其制品的处罚
63.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64.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65.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66. 未按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67. 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68.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围垦、填埋湿地的处罚
69.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采砂、取土的处罚
70.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的处罚
71.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的处罚
72.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处罚
73.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的处罚
74.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75.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处罚
76. 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处罚
77.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或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78.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0项）

1.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2.对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3.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4.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5.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6.加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滞纳金

7.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8.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9.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10.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扣押

四、行政征收(1项)

1.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2项)

1.负责对保护发展古树名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2.对本地林业生态建设目标责任落实情况做好任务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七、行政确认(1项)

1.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八、其他职权(4项）

1.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2.对林地规划、建设、保护、利用的管理和监督

3.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4.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的义务植树工作

濮阳市华龙区扶贫开发信息服务中心

权力事项目录

（共1项）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0项）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项）

1.雨露计划项目监督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0项)